

安源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投诉〔2024〕1号

安源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编号：安购 2024F001175715

项目名称：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锦湖新城幼儿园设备采购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 1：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安源区大厦 13 楼

项目联系人：索振东 联系电话：0799-6661891

被投诉人 2：萍乡市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体育馆斜对面二楼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799-6878199

投诉人就《安源区教育局锦湖新城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安购 2024F001175715）的公开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评分方法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邮寄快递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4 年 8 月 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结果，萍乡市俊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方法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

投诉人称：评审内容使用“详尽”、“科学”、“合理”、“充分理解”等模糊性词语，方案没有做到细化和量化，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

被投诉人称：该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均不充分。

1、对无法确定统一评分标准但采购需求有要求的评分因素可

设定为主观评分因素。本项目将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设定为主观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已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退货换货方案、④质保期四个方面，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且对每个方面的内容都赋予了两档具体分值进行量化，一是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二是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并界定了缺陷的情形，评审专家可以非常方便的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相应打分，不存在“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的问题。

3、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在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2,1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评审专家根据专业判断进行评审。

三、投诉请求

废标，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查明事实与认定

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专家评审和我方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1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设置已从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安排、退货换货方案、质保期四个方面，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且对每个方面的内容都赋予了两档具体分值进行量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请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